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选钟竹、段彬、夏振富、李远、薛洪亮、李洪宇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后即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8）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推选张富根，杨权，杨骅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议案附件，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分别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后即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3-038）。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 191,800 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76,292,708 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 191,8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6,292,70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76,292,708.00 元；另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进行修订，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其摘要（2023-043）。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041）。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⑧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调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等），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确定并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